化学一级学科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

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，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，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学位。

1.在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（Science Citation Index，缩写SCI）收录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，作者署名位序在前四；或在《工程索引》（The Engineering Index，缩写EI）收录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，作者署名位序在前二；或以第一作者，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；以第一或者第二（导师为第一）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；

2.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；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7名、二等奖前5名）；

3.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口头汇报本人研究成果, 且本人申请、经导师同意、学位论文经专家组评价通过、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；

4.参与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上发表学术论文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；

5.参与撰写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著1部，所负责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

**学术成果署名要求：**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，如无特别说明，所有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（小组）应为通讯作者或者第一贡献人；论文公开发表。